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A330-04R1

修正案号: 39-6588

一. 标题: 强制执行飞机审定维护要求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30系列-201, -202, -203, -223, -243, -301, -302, -303, -321, -322, -323, -341, -342和-343飞机(所有序号)。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10-0048, 2010 年 3 月 19 日颁发;
- 2、空客 A330 ALS 第 3 部分修订版 02, 2009 年 12 月 16 日获得 EASA 批准(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8-A330-04, 39-6076

适航限制目前已经融入空客A330适航限制部分(ALS)。

适用于审定维修要求(CMR)的适航限制已经融入A330 ALS 第3部分, 且已获得欧洲民航安全局(EASA)的批准。

空客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2引入更具限制性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如不能满足该修订版的要求, 将会造成不安全情况。

本指令保留了CAC2008-A330-04（对应EASA AD 2008-0138）的相关要求，并要求执行空客A330 ALS 第3部分修订版02规定的新的或更具限制性的维修要求和/或适航限制。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事先完成。

1、在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2中修订记录页中规定的完成时间内：

完成空客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2中的适用维修要求和相关的适航限制。

2、完成本指令第四.1段要求的工作，采取的措施为：

（1）除非已事先完成，对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作如下修订（飞机维修方案是营运人或飞机所有人对每架运营中的飞机确保其持续适航的手段）：

纳入A330 ALS第3部分修订版02规定的与飞机型号相关的所有维修要求和相应的适航限制，同时

（2）完成本指令第四.2（1）段描述的经批准的飞机维修方案要求。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0年4月2日

六. 颁发日期：2010年4月1日

七. 联系人： 钟颖芬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86122503